

浙江景兴纸业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对外担保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担保情况概述

浙江景兴纸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0 年 4 月 2 日召开第六届二十四次董事会及第六届二十一次监事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与平湖弘欣热电有限公司续签互保协议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与平湖弘欣热电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弘欣热电公司”）续签总额度不超过 30,000 万元人民币，有效期为 1 年的互保协议。上述事项已经 2020 年 4 月 24 日召开的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通过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3 日披露于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上《关于与平湖弘欣热电有限公司续签互保协议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：临 2020-017)。

二、担保进展情况

2020 年 5 月 19 日，弘欣热电公司与嘉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湖支行（以下简称“嘉行平湖支行”）签订了编号为“2020 年 9011 流借字第保 00207 号”的《流动资金借款合同》，弘欣热电公司向嘉行平湖支行借款金额为人民币叁仟伍佰万元整，借款期限自 2020 年 5 月 19 日至 2021 年 5 月 19 日，公司为该笔借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。

公司与嘉行平湖支行签订了编号为“2019 年 9011 高保字第 000013 号”的《最高额保证合同》，约定公司就嘉行平湖支行与弘欣热电公司自 2019 年 3 月 7 日至 2021 年 3 月 7 日期间形成的债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。本次担保为前述合同项下发生的担保。

三、累计对外担保及逾期担保情况

截至 2020 年 5 月 20 日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担保总额为 24,347.31 万元（不含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）、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累计担保余额为

49,321.33 万元，控股子公司对公司的累计担保余额为 4,000.00 万元，上述担保数额占公司最近一期（2019.12.31）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比例分别为 5.57%、11.29%和 0.92%。

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均不存在逾期担保情况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编号为“2020 年 9011 流借字第保 00207 号”的《流动资金借款合同》；
- 2、编号为“2019 年 9011 高保字第 000013 号”的《最高额保证合同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景兴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二〇二〇年五月二十一日